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舒兰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委托方）：舒兰市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受托方）：中农智汇（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6日

签订地点：长春市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舒兰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联系人：孟凡璐

联系方式：15526502884

乙方（受托方）：中农智汇（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赵欣

联系方式：17704316511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舒兰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二）服务内容：

1、前期重大课题研究，包括“十四五”总结评估、“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判断及发展趋势研究以及“十五五”时期新型城镇化发展重点及布局研究3个课题报告。

2、现状调研及综合分析，召开部门座谈会议、企业座谈会等会议；走访园区、重点企业等，现场调研，梳理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3、形成基本思路及框架，基于重大专题的研究，完成基本思路、指标目标测算及发展任务，形成基本思路报告、基本框架及上会材料。

4、起草《规划纲要建议》，起草形成舒兰市党委关于“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的建议及上会材料，为“十五五”规划指导方向性的建议。

5、起草和修改完善《规划纲要》及上会材料，对标宏观政策取向和主要指标目标要求，衔接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等各级重大规划，起草编制《规划纲要》

及上会材料，征求各方意见、组织非编制专家论证规划纲要，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6、形成规划实施分工方案及规划向上衔接。

第二条 项目建设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地点：长春市

（二）进度要求：

- 1、6月上旬：完成3个前期报告；
- 2、6月中旬前：完成基本思路、框架及上会材料；
- 3、7月底前：完成市委关于规划的建议及上会材料；
- 4、9月底前：形成规划纲要草案及上会材料；
- 5、实施方案待纲要草案人代会通过后15日内完成。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按时有效完成咨询成果，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以下工作：

- （一）提供相关资料：提资单（附后）相关内容。
- （二）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三）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其工作成果，并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二）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咨询成果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四）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咨询成果所需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五）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收取甲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并向其出具发票。

（二）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三）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时提交咨询成果。

（四）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给予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 ¥693,000 (大写: 陆拾玖万叁仟元整), 含税发票。

(二) 付款方式: 本次合同款项分三次进行拨付, 6月中旬前完成3个前期研究报告, 基本思路、框架及上会材料,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为人民币¥207,900元, (大写: 贰拾万零柒仟玖佰元整);

7月底完成市委关于规划的建议及上会材料, 9月底前完成规划纲要草案及上会材料,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人民币¥277,200元, (大写: 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待纲要草案人代会通过后15日内提交实施方案,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支付人民币¥207,900元, (大写: 贰拾万零柒仟玖佰元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 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 乙方可以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如甲方提供错误数据或不真实情况, 造成不良后果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时提供咨询成果或咨询成果相关内容如出现严重错误,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 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的, 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 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 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文书、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舒兰市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中农智汇（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